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北区）

项目编号：苏发改投资发[2020]633号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

验收单位：江苏省金陵监狱

2024年11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北区）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金陵监狱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时间及文号	江苏省水利厅，2024年7月18日，苏水许可〔2024〕20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北区已于2021年1月开工，2023年12月已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	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兴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11月2日，江苏省金陵监狱在南京江宁区主持召开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北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兴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北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北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金丝岗金陵监狱用地范围内，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东经118° 57' 43.66"，北纬32° 2' 38.04"。

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规划用地红线面积 151179.25m<sup>2</sup>,包括原有建筑保留区、原有建筑改造区和新建建筑区。其中原有建筑保留区、原有建筑改造区未进行基础开挖施工扰动。新建工程主要由 1 栋 3F 武警营房、1 栋 3F 监区大门、1 栋 3F 会见室、3 栋 5F 监舍、1 栋 2F 禁闭室、1 栋 3F 医院、岗楼等组成。改建部分包括将原来 3 号 5F 监舍改造为警察用品仓库,1 栋 2F 车队管理用房改造为武警营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32174.51m<sup>2</sup>,其中新建 36328.51m<sup>2</sup>,保留建筑面积 95846m<sup>2</sup>(包括改建 7250m<sup>2</sup>),容积率 0.87,建筑密度 15.9%,绿地率 45.0%。

其中,北区新建建筑面积 15274.51m<sup>2</sup>。包括 1 栋 3F 武警营房、1 栋 3F 监区大门、1 栋 3F 会见室、1 栋 5F 监舍,同时建设完成了相关道路、绿化、排水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00 万元。北区工程投资 13000 万元,土建投资 5200 万元。北区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7 月江苏省水利厅以苏水许可〔2024〕202 号“《省水利厅关于准予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许可。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行政许可决定,综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64hm<sup>2</sup>,并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即北区、南区和保留及改造区。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完工的北区工程,其防治责任范围为 5.86hm<sup>2</sup>。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排水明沟、排洪渠、透水铺装、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为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泥浆沉淀池、临时沉沙池和临时苫盖。

本项目北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903m，排水明沟 554m，排水渠 628m，透水铺装 0.42hm<sup>2</sup>，土地整治 2.19hm<sup>2</sup>；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19h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506m，临时沉沙池 4 座，洗车平台 2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临时苫盖 6.26hm<sup>2</sup>。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未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75.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4.9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1.6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3.47 万元，独立费 27.30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03 万元。

项目北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7.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54.9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1.6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3.47 万元，独立费 27.30 万元，独立费用为 18.76 万元（实际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实际发生金额共计 4.96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水土保持补偿费 7.03 万

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

监测人员针对该项目特点运用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针对水土流失重点地段、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等情况开展监测。在全面收集并分析有关资料后，对整个监测区域土壤侵蚀现状进行了调查，获取了评价水土流失现状的基础数据，在监测过程中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和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表，于2024年9月初完成了《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北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北区未进行表土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37.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验收组经询问和查阅资料,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实施扰动范围,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北区)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2024年10月,建设单位江苏省金陵监狱委托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到任务后,该公司立即成立了验收编制工作组,编制组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等要求，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北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1）防治责任范围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64\text{hm}^2$ ，本次自主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北区，面积 $5.86\text{hm}^2$ 。与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面积无增减。

#### （2）土石方平衡方案落实情况

经验收组查阅资料，本项目北区工程实际产生挖方 $3.24\text{万 m}^3$ ，填方 $5.38\text{万 m}^3$ ，余方 $0.09\text{万 m}^3$ ，借方 $2.23\text{万 m}^3$ ，与方案批复一致，工程余方 $0.09\text{万 m}^3$ 调入到南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回填，项目借方来源于美丽农场·清洁家园建设项目开挖土方。

#### （3）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北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保持工程量、防治等级

和标准与批复的方案基本一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经查阅工程核算，本项目北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7.38 万元，水保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54.9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1.6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3.47 万元，独立费 27.30 万元，独立费用为 18.76 万元（实际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实际发生金额共计 4.96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水土保持补偿费 7.03 万元。

与批复方案相比，实际完成水保投资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 8.54 万元。

####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见附件）。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北区未进行表土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37.2%。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

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北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松	江苏省金陵监狱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储有明	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高工		特邀专家
	崔立源	江苏凯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李用芹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汤善宏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张娜娜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顾晓军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晓军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